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醫簡上字第2號

上訴人 陳韋如

訴訟代理人 楊明臣

黃鈺嫻律師

被上訴人 星孕國際診所即鍾繼賢

訴訟代理人 林鳳秋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及準備程序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下午二時四十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準備程序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醫事法庭 審判長 法官 賴彥魁

法官 劉以全

法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